

证券代码：002098

证券简称：浔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原董事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价之链”）及其原董事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岗法院”）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 0307 民初 19402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 2 号 1-2 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25681228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铃

委托代理人：刘枝桂，广东乌尔比安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燕芳，广东乌尔比安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 2 号 1-2 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85755887

法定代表人：甘情操

委托代理人：赵钟韦，价之链法务主管

委托代理人：陆珊珊，价之链法务专员

第三人：王立军、曾德雄

委托代理人：黄俐娜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苏启云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原告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诉被告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王立军、曾德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决议效力撤销纠纷一案，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：

1、撤销被告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《关于实施〈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决议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2019 年 3 月 17 日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 0307 民初 19402 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原告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止本公告日尚未生效。本次判决目前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 0307 民初 19402 号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